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宇车城”）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收到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分别为（2019）川 1302 民初 4594 号、4597 号、4598 号、4599 号，案件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何周浩

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2011 年至 2014 年 12 月间，被告以筹措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开发“盛世天城”项目建设资金和日常运营资金为由，向原告筹借资金。原告经多方筹集，先后向被告出借人民币 72 万元。

从 2016 年以来，原告曾多次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和利息，被告都以各种理由推诿搪塞。

2016 年 11 月 23 日，被告归还原告 2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6333 元，至此 2015 年 11 月 11 日被告方尚欠原告方本金 70 万元及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到现今的约定利息。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70 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约定利息（月利息 2%）：人民币 58.8 万元。利息应计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上述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128.8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及律师代理费用。

（二）、案件二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张蓉

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2015年6月被告以经营急需周转资金，多次向原告借款。原告于2015年6月4日向被告出借人民币10万元，2015年6月18日向被告出借人民币20万元，合计30万元。后被告支付利息至2015年10月31日。原告曾多次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和利息，被告都以各种理由推诿搪塞。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万元；

(2) 根据《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约定利息（月利息2%）：人民币25.2万元。利息应计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2019年4月30日。最后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上述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55.2万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马碧华

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自2011年开始，被告以经营需要周转资金为由，多次向原告请求借款。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经原告多方筹措，向被告出借人民币82万元，被告也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利息并归还部分本金。至2015年6月1日，扣除已还本金，尚欠本金70万元。后被告继续支付全额利息至2015年10月31日，且偿还了本金4万元。截止2019年4月30日，被告未偿还原告的债务共计人民币121.44万元，具体为本金66万元，2015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所产生的利息55.44万元。原告曾多次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和利息，被告都以各种理由推诿搪塞。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66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约定利息：人民币55.44万元。利息应计至借

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上述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121.44 万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四)、案件四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马晓燕

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自 2011 年开始，被告以经营需要周转资金为由，多次向原告请求借款。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经原告多方筹集，向被告出借人民币 321.5 万元，被告也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利息并归还部分本金。后被告继续支付全额利息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被告偿还原告部分本金 7 万元，并于 2017 年 7 月支付了相应（7 万元）利息。2017 年 6 月 28 日，被告通过其他公司向原告转账支付部分利息 50 万元。自此至今，被告再没有向原告偿还分毫本金或利息。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被告未偿还原告的债务共计人民币 489.12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293 万元，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所产生的利息差额 196.12 万元。原告曾多次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和利息，被告都以各种理由推诿搪塞。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93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所产生的约定剩余利息：人民币 196.12 万元。利息应计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最后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上述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489.12 万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二、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存在累计尚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与本次新增诉讼事项合并列表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状态	收到传票时间
1	四川双宏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金宇房产	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判令被告支付汇票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 25689.58 元（暂计至 2019.4.30）； 2、被告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用	一审已开庭， 待判决	2019.5.10
2	宁波东灵水暖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金宇房产/四川省川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10 万元及逾期利息 6000 元；2、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已开庭， 待判决	2019.5.29
3	成都鑫达丰商贸有限公司	金宇房产/四川省川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10 万元及逾期利息 6000 元；2、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已开庭， 待判决	2019.5.29
4	任宇/何涛军	金宇房产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回购盛世天城 1 栋 1 层 183 铺；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回购该房房款及约定的增值房价款共计 702896.4 元；3、支付维修金 1618.4 元、预告登记费 560 元，抵押登记费 560 元、抵押手续费 464 元，合计 3202.4 元；4、支付房价款的资金占用利息（从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6%标准计算）	一审已开庭， 待判决	2019.5.29
5	南充天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金宇房产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1、支付工程款 300.2 万元，违约金 26500 元；2、判令支付逾期利息 2017.2.25 起算，按贷款利率 4.75%计算；3、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已开庭， 待判决	2019.5.29
6	杨素玲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肖隆强/金宇房产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支付工程欠款 577912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开庭， 待判决	2019.6.10
7	杨涛	金宇房产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回购盛世天城 1 栋 1 层 267-1 铺；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回购该房房款及约定的增值房价款共计 770133.6 元；3、支付维修金 2272.8 元、预告登记费 550 元，抵押登记费 550 元、抵押手续费 512 元，合计 3884.8 元；4、支付房价款的资金占用利息（从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按年利率 6%标准计算）	一审已开庭， 待判决	2019.6.11
8	马晓燕	金宇车城	债务纠纷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 293 万元；2、支付利息 1961200 元（利息仅计算至 2019.4.30）	一审待开庭	2019.7.25
9	马碧华	金宇车城	债务纠纷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 66 万元；2、支付利息 554400 元（利息仅计算至 2019.4.30）	一审待开庭	2019.7.25
10	何周浩	金宇车城	债务纠纷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 70 万元；2、支付利息 58.8 万元（利息仅计算至 2019.4.30）	一审待开庭	2019.7.25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状态	收到传票时间
11	张蓉	金宇车城	债务纠纷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 30 万元；2、支付利息 25.2 万元（利息仅计算至 2019.4.30）	一审待开庭	2019.7.25
12	河北博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1.5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结案	2019.4.4
13	合肥耀和电缆仪表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电缆款 72706.77 元，并承担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款清日止年利率 6% 的逾期损失费（起诉时为 4000.35）；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结案	2019.4.4
14	丰邳（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06030 元，并承担改款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期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已调解结案	2019.5.7
1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90000 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逾期支付利息 35314 元；以上 1、2 项合计 325314 元。3、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结案	2019.5.16
16	南京南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货款共计 239780 元。2、判令被告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起以欠付货款 23978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天数为 630 天，合计为 100707.6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调解结案	2019.5.30
17	河北保定天威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剩余货款 19.35 万元及利息损失 1.4 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结案	2019.6.3
18	东芝三菱电机工业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逆变器退货协议》合同款 925000 元，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 18189.55 元（利息计算情况请见附表），两项共计 943189.55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由于运输设备而支付的 15000 元运费，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 294.97 元（利息计算情况见附表），两项共计 15294.97 元；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而产生的律师费等修昂管费用，为人民币 140000 元；4、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中	2019.6.14

本次公告诉讼金额合计为 1584.25 万元（未包含尚未明确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4%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的披露标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账面都有记载，对于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公司将根据案件判决情况计入当期损益。涉及智临电气的案件，因原主要股东对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业绩作出承诺，若不能完成承诺业绩将由智临电气原主要股东进行补偿，或冲减股权转让款，对当期及期后损益影响较小。

前表序号为 4、7 的诉讼，公司当前无法判断是否应进行回购，将根据法院的判决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前表序号为 6 的诉讼，公司与原告无任何合同及法律关系，其实际与另外被告存在法律关系，预计该诉讼对公司无影响。

前表序号为 8、9、10、11 的诉讼，经公司核查财务账目，未发现相关款项。公司将根据与原告沟通及法庭质证情况，依法依规维护公司正当权益，不排除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处理方式的可能。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19）川 1302 民初 4594 号、4597 号、4598 号、4599 号《传票》
- 2、民事诉状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